宝安区关于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宝安区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专业服务业竞争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先锋样板城区建设，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1. 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对宝安区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推动作用，应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在某一领域内提供专业服务的行业。本措施重点支持法律、会计、人力资源、工程技术与设计、科技服务等专业服务行业领域。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可适时调整适用领域范围。

二、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统计关系、税务关系在宝安区，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专业服务企业（机构）。

三、支持措施

（一）优质企业奖励。鼓励国内优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公司、科技服务公司等在宝安区经营发展，按照其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区级财政贡献全额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优质企业（机构）应符合如下条件：

1.执业律师人数30人以上、年营业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纳税300万元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或获国家、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

2.年营业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纳税300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全国综合评价排名前10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

3.年营业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纳税300万元及以上的人力资源公司或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100强；

4.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或5年内参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获奖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公司；

5.对获得国家级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并为宝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开放式科技服务的企业（机构）。

（二）经营发展奖励。对首次纳入宝安区统计库的规模以上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规模以上的企业（机构）给予经营增长奖励，奖励金额为上一年度形成区级财政贡献金额超过前一年度金额的增量部分的5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专业活动补贴。对经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支持的专业服务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按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承办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对由区政府作为指导单位举办的，按实际投入费用的100%给予主办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对规模以上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按照其在宝安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及配套用房）的上年度租金总额的20%予以补贴。对优质企业（机构），按照上年度租金总额的50%予以补贴。每年度每企业（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享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只限自用，不得转租、分租。

（五）办公用房购置补贴。对优质企业（机构）上年度在宝安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及配套用房）的，按照实际购房价格的10%，予以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购置补贴。享受购置补贴的房屋，5年内不得租售。

（六）企业人才住房保障。将规模以上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纳入宝安区人才住房重点企业名录，给予人才住房保障。

（七）高层次人才保障。将专业服务业高端人才纳入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建立专业服务业高端人才库。经认定的专业服务业领域高层次人才，按规定落实好医疗、住房、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

**附则**

本措施规定资助项目从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本措施所指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的“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科技服务机构。

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同时满足宝安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条件的，由企业自愿选择，不得重复申报。

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支持措施不得同时享受。

本措施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按上级文件执行。

本措施由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解释。

本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